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少棠議員, MH

副主席

黃舒明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陳偉強議員

蔡少峰議員

莊永燦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侯永昌議員, BBS, MH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葉傲冬議員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關秀玲議員

劉柏祺議員

梁偉權議員, JP

黃 頌議員

黃建新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楊子熙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何小萍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廖淑華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王敏寶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署理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民政事務總署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邱振輝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張國偉先生	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達明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朱李美歡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蘇定律先生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楊少雯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列席者：

潘信榮先生	工程及合約總經理	市區重建局
劉佩玲女士	高級工程及合約經理	市區重建局
蘇毅朗先生	高級社區發展經理	市區重建局
吳志華博士	助理署長(文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鄧海超先生	總館長(藝術/專案項目)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馮慧雯女士	高級建築師/24	建築署
董正綱先生	項目總監	新發展策劃管理 有限公司
張一心女士	企業傳訊總經理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朱家敏女士	助理董事	奧雅納工程顧問
周智雄先生	副董事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何永基先生	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 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文翰先生	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青賢女士	圖書館館長 (花園街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富賢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鄧雪芬女士	建築助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u>秘書</u>		
陳耶白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民政事務總署

開會詞

陳少棠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會議。因討論文件繁多，主席請

與會者發言應盡量精簡。他建議議員首次發言限時兩分鐘，第二次不超過一分鐘，與會者並無異議。

更改 2013 年 3 月的會議日期

2. 陳少棠主席表示，由於 2013 年 2 月中為農曆新年假期，他建議第八次設管會會議的會期由 2013 年 3 月 7 日改為 20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以便議員及相關部門/機構有充分時間為會議作好準備。

3. 鑑於 2013 年 3 月 7 日有會期空檔，楊子熙議員提議把原訂於 3 月 28 日舉行的第七次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會議提前至該日舉行，並建議以傳閱文件方式徵詢食環會委員的意見。陳少棠主席表示，食環會的事宜不屬設管會的職權範圍，他請相關議員備悉楊議員的建議，另行回應。

4. 議員對更改設管會第八次會議會期沒有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下次會議訂於 2013 年 3 月 15 日舉行。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得通過。

(莊永燦議員、劉柏祺議員和關秀玲議員於下午 2 時 40 分到席。)

議項二：市區重建局旺角街區活化計劃(花墟道及通菜街) 工作進度報告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2013 號文件)

6. 陳少棠主席歡迎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工程及合約總經理潘信榮先生、高級工程及合約經理劉佩玲女士和高級社區發展經理蘇毅朗先生出席會議。

7. 劉佩玲女士以電腦投影片(附件一)簡介旺角街區活化計劃(花墟道及通菜街)工作進度報告。

(高寶齡議員於下午 2 時 42 分到席。)

(梁偉權議員於下午 2 時 43 分到席。)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2 時 44 分到席。)

8. 陳少棠主席表示，市建局的報告只集中於花墟道及通菜街的活化工作，至於水渠道工程，不在是次討論範圍，故議員應集中討論花墟道及通菜街的活化工程。他繼而詢問市建局，如沒有相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例如運輸署代表未有出席是次會議，就取消部分通菜街泊車位提供意見，議員是否仍可在今次會上就旺角街區活化計劃決定一些事項，交市建局盡快跟進。

9. 劉佩玲女士回應說，運輸署及路政署已原則上同意市建局取消部分通菜街泊位，但尚有一些設計和細節安排，有待兩個部門審批。

10. 陳少棠主席請議員就市建局的工作報告發表意見。

11. 黃建新議員表示，規劃署在 2006 年開始已就「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進行全面公眾諮詢，當區居民均期望改善工程能早日動工，但時至今日，工程仍因各種原因未能完成。他希望市建局能借鑑活化花墟道的經驗，把通菜街一段「金魚街」活化，市建局並應與受影響的商戶保持協商，務求完善工程，早日竣工。此外，他指出在活化通菜街地區諮詢過程中，市建局共向 200 多個人士/商戶/團體發出問卷，但 194 個受訪者未有回覆，他相信不覆者亦希望活化工程能盡快展開，他本人亦期望有關工程完成後，可改善「金魚街」因經常泊滿車輛而引致的交通阻塞問題。

12. 侯永昌議員樂見花墟道活化工程的成效，並表示不少商戶對該項工程表示讚賞。他支持活化通菜街，並相信在議員協助下，市建局可與商戶加強溝通，從而化解商戶的反對意見。

13. 仇振輝議員指出通菜街部分不自律的商戶長期佔用路旁放置商品及雜物，情況嚴重；此外，該處的行車路經常泊滿車輛，只剩一條行車線可用，因而造成交通擠塞，招致不少投訴。他另外詢問通菜街活化工程的地區諮詢問卷是否記名，以及回覆反對者是否以商戶居多。

14. 陳少棠主席補充，據市建局代表在會上報告，該次地區諮詢的對象包括商舖業主和住宅大廈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在 18 份交回的問卷中，有 12 份持反對意見，反對者大多為商戶。

(黃萬成議員於下午 3 時到席。)

15. 仇振輝議員相信反對的商戶應包括一些不自律的店戶。他認為只要活化工程可改善「金魚街」的交通堵塞情況，並提升街道形象，工程在短期內對商戶造成不便，亦可接受，故他支持有關工程，希望市建局能盡快動工。

16. 高寶齡議員原則上支持花墟道及通菜街的活化計劃，但她憂慮收窄行車道和減少泊車位，未必可以疏導交通，反而可能令交通擠塞惡化。此外，她請市建局在設計花槽時，注意如何防止花槽淪為垃圾缸。

17. 許德亮議員憶述上屆區議會已通過並支持「金魚街」活化計劃，他不明為何市建局至今仍未完成有關工程，欲知該局在過程中遇到哪些困難。

18. 黃舒明副主席希望市建局能說明，在地區諮詢中，反對者是否以商戶居多。此外，她不滿運輸署及路政署等相關部門未有派員參與討論此議項，欲知該等部門有否協助市建局進行地區諮詢和協調工作。她另查詢市建局是否擬把旺角街區活化計劃的水渠道工程，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19. 潘信榮先生回應如下：

- (a) 市建局預計於 2013 年年中完成花墟道活化工程。至於通菜街一段「金魚街」的活化工程，市建局原擬進行招標，惟在地區諮詢過程中，共收到 12 份持反對意見的問卷，其中 11 份來自商戶，故市建局認為有必要向設管會作出報告；
- (b) 市建局與運輸署商討後，已盡可能保留大部分路旁泊車位。至於建議收窄「金魚街」現時較闊的行車路，是以防止雙線泊車及改善交通擠塞，並騰出空間，擴闊行人路；

- (c) 市建局在設計花槽時，會認真考慮議員的意見，在綠化和減低花槽保養成本之間，盡量取得平衡；以及
- (d) 據市建局了解，運輸署擬把水渠道近前油站位置的一段行車路拉直，以貫通通菜街和太子道西。他續稱近彌敦道一端的水渠道已建有新公園，可綠化通菜街/水渠道交界，故現時水渠道美化工程應集中在垃圾站方面，然而市建局在這環節上遇到一定阻力。他表示如通菜街活化工程的主要部分未能成事，其他延伸往水渠道的工程，甚或旺角街區活化計劃餘下的工程，亦將難以推展。他申報本身是油尖旺區居民，故亦希望通菜街活化工程的主要部分可以順利和盡快展開。

20. 黃舒明副主席強烈不滿運輸署及路政署未有應市建局邀請出席會議，就「金魚街」減少泊車位和收窄行車路對交通流量的影響提供意見。

21. 黃舒明副主席綜合議員的發言，她表示議員大多支持花墟道及通菜街活化工程，並希望設管會可促成部門與市建局攜手合作，早日完成有關工程。

22. 孔昭華議員表示，議員及大部分當區居民均支持市建局在區內推行活化工程，但能否成事，關鍵在於多個部門是否一致支持該等工程，否則在施工期間，部分項目會因為未獲相關部門批准而擱置，延誤工程進度，造成資源浪費。他續稱運輸署沒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欲知該署有否書面通知市建局贊同減少「金魚街」泊車位的建議。

23. 許德亮議員認為市建局推行活化工程，原為改善社區環境，但過程中遇到部門阻攔，例如運輸署在工程計劃初步進行諮詢時，表示沒有意見，但在地區諮詢完成後，署方卻因為小部分回覆者反對，便不支持原來工程。他欲知運輸署日後會否同樣出爾反爾，反對通菜街活化工程。此外，他強烈譴責相關部門沒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

24. 黃舒明副主席贊同許德亮議員的發言。她不滿相關部門沒有派員赴會，對於部門的不合作態度，她感到不明所以。她總結議員的意見，表示設管會將繼續支持花墟道及通菜街的活化工程。她續稱作為當區議員，她得悉不少居民贊成旺角街區活化計劃，特別是活化「金魚街」的工程，故她希望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能協助各部門與市建局協調，使工程盡快展開，並促成水渠道的改善工程。

25. 仇振輝議員追問市建局何時展開通菜街活化工程，以及在推展工程的過程中，到底遇到哪些部門的阻力。此外，他建議應由秘書處而非市建局邀請部門出席會議。

26. 潘信榮先生回應說，花墟道活化工程已經展開，可望於 2013 年年中完成。至於通菜街活化工程，原訂於 2013 年年初招標，大概在 3、4 月動工，但由於路政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等部門仍未批准施工，並且需時與受影響商戶多作溝通，加上工程需分階段進行，以免影響行人，故此如一切順利，工程會在 2013 年年中展開。

27.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設管會主席及副主席可聯同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向有關部門轉達議員在是次會議達成的共識，以促請部門與市建局多加協調，盡早展開通菜街活化工程。

28.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黃舒明副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市區重建局大角咀活化計劃－第三期工作進度報告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2013 號文件)**

29. 劉佩玲女士以電腦投影片(附件二)簡介第三期大角咀活化計劃的工作進度，包括第一階段工程及第二階段工程，而第一階段工程已於 2012 年第二季開始，第二階段工程預計於 2013 年第二/三季展開。至於非街道設施部件的工程進展，她表示在 2012 年 8 月與各政府部門舉行跨部門會議後，市建局按政府部門的意見優化設計。她

指行人道的特色地標原本擬使用天然石和銅片物料，但部門關注黃銅等金屬物料在弄濕後容易滑倒行人，市建局便改用人造石取代天然石和銅片，並會繼續與各政府部門商討。如該設計符合部門的要求，整個活化計劃將設置約 101 塊特色地標。另外，她指出政府部門關注欄杆的特色牌匾是否符合部門的安全標準，而市建局現已優化其設計，並將提交予路政署及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審批。如該設計符合部門要求，整個活化計劃將設置約 12 塊特色牌匾。她續表示，政府部門曾指出，石景擺設會引致環境衛生問題，並不適宜設置於人煙稠密的大角咀區，故市建局決定不會在大角咀活化計劃中引入石景擺設。她請議員備悉上述大角咀活化計劃的工作進度。

30. 高寶齡議員欣聞相關部門向市建局建議如何優化非街道設施部件的設計，使該等部件既能符合部門標準，亦能體現社區特色。她另外查詢晏架街近富多來邨的交通改善工程何時動工。她補充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對該處交通堵塞問題關注已久，亦曾聯同運輸署人員到場視察情況，故希望市建局能優先在該地點進行改善工程。

31. 劉柏祺議員樂見第三期大角咀活化計劃的第一階段工程進展順利。至於第二階段工程，他請市建局轉告運輸署，在福全街和菩提街設置行人過路處和交通燈時，除需顧及路人安全，亦需確保在施工期間，尤其是在下午交通繁忙時段，福全街仍可保持交通暢順。此外，他反映有商戶指擬建的行人過路處可能有礙他們的車輛進出，就此他請市建局加強與商戶溝通，以解決問題。他支持大角咀活化計劃，對牌匾和地標兩項特色設施部件感滿意，並表示如有需要，樂意聯同市建局與相關部門協商。

32. 蔡少峰議員認為在市建局推行大角咀活化計劃的過程中，政府部門的態度並不積極。他指有關部門一直沒有解釋為何不支持加設特色地標，直至近期才願意舉行跨部門會議，討論興建特色地標的可行性，反而市建局取態積極，能主動提出以人造石取代原建議的黃銅金屬物料製作地標，以便部門進行審批。此外，他不滿有關部門未有盡早建議市建局如何修正特色牌匾設計，以符合部門的標準和要求。至於設管會已表態支持設置的石

景擺設，他指有部門表示石景會引致環境衛生問題，但沒有提供解決方案，以致市建局最終只能取消該項目。總括而言，他認為部門有故意延誤工程之嫌，應予譴責。

33. 侯永昌議員重申支持大角咀活化計劃。他表示不少商戶擔心工程完成後，新增的行人過路處會使行車路收窄，加上泊車位減少，會阻礙他們的車輛上落貨，長遠影響生計。

(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3 時 42 分退席。)

34. 陳少棠主席表示，市建局在區內推行多項活化工程，造福市民，議員應表支持。他贊同蔡少峰議員的說法，認為在市建局推展有關工程項目的過程中，不少部門太過認真審視待批項目。他希望市建局能繼續積極跟進各工程項目，在過程中如遇有困難，他建議由他本人、黃舒明副主席及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協助市建局與相關部門磋商，以促成工程。

35. 潘信榮先生感謝主席及議員的支持。他表示市建局曾收到不少意見，要求盡快進行晏架街和福全街的工程。待部門完成審批後，市建局會率先在晏架街加設行人過路處及交通燈位。至於福全街的特色設施部件，由於在第一階段工程施工前，仍未獲有關部門批准，故市建局在首階段工程中先剔除該等設施，經部門批核經優化的地標和牌匾設計，市建局才會進行施工。他續稱市建局已陸續完成區內樓宇重建項目，希望區內樓宇重建，復修及街道活化工程能早日為大角咀區帶來新景象。

36. 高寶齡議員表示，她與鍾港武議員曾向發展局局長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反映市建局在區內推展活化工程遇到的困難。她希望民政事務專員能進一步向決策局反映議員的訴求，敦促部門更具彈性和更積極審批大角咀區活化工程項目。

37. 黃頌議員支持大角咀活化計劃，他並澄清應盡快加設交通燈的位置，應為櫟樹街而非晏架街。

38. 潘信榮先生回應說，市建局曾收到不少意見，要求盡早展開晏架街和櫟樹街的工程，如政府部門批准進行有關項目，市建局希望盡快在櫟樹街加設交通燈和收窄晏架街路面，以保障行人安全。

39. 蔡少峰議員認為市建局可提出建議，優化石景擺設的設計，並與審批部門開會研究可行性，以解決石景可能引致的衛生問題。

40. 陳少棠主席表示，第三期大角咀活化計劃第二階段工程仍有一些項目需待多個部門審批，故市建局難以確定何時展開該階段的工程。他續稱在地區諮詢中接獲的少數反對意見，部分來自一些享有既得利益的商戶，他們長期侵佔路旁擺放雜物，擔憂在進行街道活化工程後，再難以佔用路旁擴展營業範圍。他請議員主動協助市建局爭取沉默大多數的支持，以平衡該等不自律商戶的反對意見。他並希望部門不應因該等商戶的偏執意見而放棄支持大角咀活化計劃。

(鍾港武議員於下午 3 時 52 分到席。)

41. 侯永昌議員關注晏架街/櫟樹街路口交通堵塞的問題，希望有關部門在櫟樹街樓宇重建項目完成後，盡快改變埃華街至晏架街一段櫟樹街的行車方向。

42. 陳少棠主席請議員備悉侯永昌議員的意見，並表示當區議員會盡力與有關部門跟進此事。

43.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市建局於是次會上最新介紹的第三期大角咀活化計劃，並希望工程能盡快完成。

44.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尖沙咀梳士巴利花園藝術廣場發展計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2013 號文件)

45. 陳少棠主席表示，標題議項與議項五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提呈討論的「有關星光大道設施提升計劃建議」互有關連，建議合併討論，與會者並無異議。

46. 陳少棠主席歡迎：

- (a) 康文署助理署長(文博)吳志華博士和總館長(藝術/專案項目)鄧海超先生；
- (b) 建築署高級建築師/24 馮慧雯女士；
- (c) 新發展策劃管理有限公司項目總監董正綱先生；
- (d) 新世界企業傳訊總經理張一心女士；
- (e) 奧雅納工程顧問助理董事朱家敏女士；以及
- (f)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副董事周智雄先生。

---- 47. 吳志華博士以電腦投影片(附件三)簡介「梳士巴利花園藝術廣場發展計劃」，他表示藝術廣場屬優化「尖沙咀文化中心建築群策略發展計劃」的第一期工程，馮慧雯女士繼而闡述該期工程的細節。

48. 陳少棠主席表示，「梳士巴利花園藝術廣場發展計劃」最快可於 2013 年 3 月動工，約在 2014 年 1 月完成。待新世界代表闡述提升星光大道設施的建議後，他會請議員一併就該計劃發表意見。

---- 49. 張一心女士以電腦投影片(附件四)簡介「星光大道設施提升計劃」的背景資料。她說新世界作為尖沙咀海濱的重要持份者之一，樂見康文署提出優化梳士巴利花園，在該處引入具世界級水準且能滿足不同社區人士需要的公共發展項目。她表示新世界樂意與康文署、地區人士、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及商戶協調，盡快規劃出「尖沙咀文化中心建築群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和「優化尖沙咀海濱長廊計劃」的細節，以便在計劃獲批後，盡快施工。她續稱新世界除專注本身業務外，亦關注社區發展，尤其是發展尖沙咀海濱一帶，讓遊人得以欣賞維港美景。她憶述新世界早年出資出力興建尖沙咀海濱長廊，包括星光大道，並得康文署信賴，獲委託管理該景點，最近並續獲委託管理星光大道 12 年。她指出新世界擬議的規劃方案將重塑尖沙咀海濱一帶，延續該公司優化社區為本的精神，新世界並會承擔工程支出，以回饋社會。她又表示，因應區議會早前提出星光大道設施不足的意見，新世界制訂了一些短期措施，她繼而請新世界委託的顧問公司簡述提升星光大道設施和改善行人過路接駁點的連串建議。

50. 周智雄先生表示，星光大道部分設施如花槽、坐椅及太陽傘等已經老化，顧問公司建議優化該等設施，以提升星光大道的形象。原有圓形和半圓形的坐位，將全面改以長形板凳代替，可減少佔用的空間，並讓遊人舒適飽覽海景。長形板凳以耐用物料製造，可確保長期美化星光大道。此外，現時與坐椅相連的太陽傘將會獨立安裝在新設的長板凳旁，供遊人遮蔭。所有太陽傘均配備鎖緊裝置，可防止太陽傘被人盜走或拆走。他強調在完工後，星光大道的座位和太陽傘數目不會較以前少。此外，現時每個連坐椅的花槽底部均敷設電力裝置，為免上述工程影響星光大道用電設施正常運作，他建議日後繼續把電力裝置藏於經優化的花槽底部，花槽則與坐椅分設，並改用長形設計，以增加種植面積，進一步綠化星光大道。

51. 朱家敏女士表示，現時半島酒店側的地面行人過路處，並不直接連接星光大道和梳士巴利花園，遊人須經地下隧道網絡通往海傍，十分不便。因應日後尖沙咀海濱一帶的發展，為了促進人流，並如康文署建議，讓遊人可從彌敦道遠眺海濱，實有必要在半島酒店前或喜來登酒店前的一段梳士巴利道重設行人過路設施，接駁彌敦道和海濱一帶。另一方面，現時經地下行人隧道網絡通往梳士巴利花園或海濱，路程轉折，不論是行經香港鐵路（“港鐵”）尖東站迂迴的地下隧道，或是從尖沙咀站彌敦道出口返回地面，再步行往半島酒店或喜來登酒店側的行人隧道，均難以直達海濱，故長遠來說，應研究另建地下隧道，直接貫通尖沙咀港鐵站和現有的行人隧道網。

52. 陳少棠主席表示，交通運輸事宜不屬設管會的職權範圍，他請議員備悉顧問公司提出的行人接駁設施建議，議員如欲就此提出意見，可於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上再作討論。他認為設管會應集中討論是否接納康文署的「梳士巴利花園藝術廣場發展計劃」，以及是否支持新世界提升星光大道設施的短期措施；此外，議員可就康文署應如何與新世界協調進行「尖沙咀文化中心建築群策略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發表意見。

53. 莊永燦議員表示，新世界委託一流建築師優化星光

大道，反而「尖沙咀文化中心建築群發展計劃」只屬小修小補，即使康文署和建築署決定改建香港藝術館，相信藝術館在改建後仍缺乏美感，難與優化後的星光大道配合。他認為政府應多花公帑，重建尖沙咀中心的建築群，甚或在該地段興建西九龍文化中心未能提供的設施，以地盡其用。

54. 黃萬成議員歡迎康文署提出藝術廣場的概念，但認為不宜移除梳士巴利花園的羅馬式門樓及園內樹木，以免因為沒有樹蔭，遊園人士在午間時分受曝曬之苦。有關「藝術家箴言」地誌的內容，他建議盡量採用本地藝術家的睿智名言。他並詢問地誌內容會翻譯成多少種語言，以便不同國籍的遊人瀏覽。他另外提醒康文署小心管理擬在園內設置的藝術特色長椅，以免有人躺卧其上，妨礙其他市民享用該等設施。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4 時 30 分退席。)

55. 關秀玲議員表示，根據康文署的工程時間表，倘若第一期工程(即發展梳士巴利藝術廣場)在 2014 年年初完成，而第二期工程(即改建香港藝術館和優化文化中心)需待 2015 至 2016 年才展開，兩期工程相隔太久，不利於在海濱一帶舉行大型活動，因此，她建議康文署把改建香港藝術館劃為第二期工程，而優化文化中心和連接星光大道與尖沙咀海濱一帶，則列為第三期工程，以免多項工程同時進行，致令在第一期工程階段落成的藝術廣場難以吸引遊人。她又指出，康文署應重視梳士巴利花園沿路的遮蔭問題。她並希望該署擬議的工程設計，能與新世界日後的發展計劃保持一致。

56. 梁偉權議員認為區議會理應支持更新社區、改善環境和提升市民文化素質的建議。他表示現時尖沙咀文化中心建築群美感不足，在西九文化區落成後，該建築群恐怕會失去特色，幸而康文署和新世界協力優化尖沙咀海濱，新世界並一直妥善管理星光大道，有效防止該處的公共空間被人霸佔。他提議除「硬件」外，有關部門/機構亦可從「軟件」入手，提升香港市民的文化素質。

57. 鍾港武議員支持康文署的「梳士巴利花園藝術廣場發展計劃」和新世界的「提升星光大道設施計劃」。他樂

見康文署與新世界達成共識，攜手優化尖沙咀海濱，並為此注入不少藝術元素。他贊同拆除梳士巴利花園門樓，以便遊人可從彌敦道眺望維港，但不贊成拆卸連接該公園和停車場的有蓋行人通道，以免途人受日曬雨淋之苦。他希望相關部門/機構多考慮不同的管理模式，俾能有效管理藝術廣場。此外，他支持新世界提出的優化地下/地面行人過路設施建議。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4 時 35 分退席。)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4 時 36 分退席。)

58. 高寶齡議員歡迎康文署和新世界分別提出的海濱發展計劃。她贊同康文署建議拆卸門樓和在藝術廣場的陳列藝術雕塑，並認為應該定期更換展品，以保持廣場的吸引力。她認為無論如何綠化或改造梳士巴利花園，為遊人而設的擋雨遮蔭設施必不可少，故有必要保留有蓋行人通道，並在演藝活動位置加設天幕。她支持新世界的優化行人接駁設施建議，並查詢擬議在星光大道使用的太陽傘，張開後覆蓋面積有多大。

59. 黃建新議員不反對「梳士巴利花園藝術廣場發展計劃」，但他認為康文署展示的模擬透視圖失實，圖內第一期工程地點景觀無阻，可遠眺港島怡人景色，這與事實不符。他另外指出，日後遊人大多會經地下通道網絡前往藝術廣場，不會從彌敦道遠眺海景，故拆除花園門樓的實際效用不大，反而令該花園欠缺正式入口顯得不倫不類。他建議如拆去門樓，應在花園適當位置加設入口或指示牌，以便遊人識別花園範圍。他續稱為配合新發展項目的美觀設計，實有需要移除該梳士巴利花園的舊有設施，但現時連接停車場至文化中心的一段有蓋行人通道，能讓途人遮蔭擋雨，如拆除該段通道，則應在太空館旁加設遮蔭設施，以接駁文化中心建築群和新世界建築群旁邊的地下通道入口。

60. 侯永昌議員表示不反對修葺梳士巴利花園，但不支持移除羅馬柱式門樓及行人有蓋通道。他表示本身為香港道教聯合會副主席，從風水玄學角度來看，羅馬柱式門樓可遮擋彌敦道的煞氣，加上其用色為啡色，對尖沙咀的發展有利，此點非常重要，故他認為應保留現時的啡色羅馬柱式門樓。此外，就星光大道上的坐椅設計而言，他認為不宜改用長型坐椅設計，因為長型坐椅會影

響該處風水及易讓人於椅上躺臥，並指出現有圓形坐椅設計較佳，亦符合風水玄學中「四水歸源」的聚財效果，故他提議在圓形坐椅的設計上加以美化。

61. 葉傲冬議員亦認為康文署展示的模擬透視圖失真。他讚賞康文署主動提出重新發展文化中心建築群，並希望署方持開放態度，與新世界緊密協調，使梳士巴利花園藝術廣場、文化中心建築群與尖沙咀海濱有連貫一致的設計特色。

62. 孔昭華議員表示，是否保留梳士巴利花園門樓，對彌敦道行人路能否保持暢通沒有顯著影響，故不值得為眺望海景而拆除門樓。

63. 陳少棠主席說，新世界和康文署無需在這管會會議上回應有關交通運輸的問題，該等事宜可由交運會另行討論。他繼而請康文署回應能否在闢設藝術廣場時，保留有蓋行人通道。他並詢問第一、二期工程預算費用為何，以及在第一期工程設計階段，能否讓新世界逐步參與，以協調藝術廣場與星光大道的工程設計。他表示議員普遍關注藝術廣場的管理問題，不希望該場地長期被人佔用。他又提到有議員為風水起見，提議保留梳士巴利花園門樓，他認為設管會亦可考慮撥款在尖沙咀海傍另建聚財化煞的地標。

64. 吳志華博士回應說，預算第一期工程約需 1,100 萬元。他補充，梳士巴利花園連接停車場的一段有蓋行人通道，設施已經老化，康文署早有計劃拆除該段通道，然而藝術廣場的設計仍有調整空間，康文署會因應議員的意見，認真考慮有何方案可避免遊園人士受日曬雨淋之苦。此外，鑑於日後新世界將重整其海旁建築群地下隧道的出口位置，待確定隧道出口位置後，康文署會再審視如何在規劃第二期改建藝術館工程時，配合該等出口，安排通道連接文化中心建築群。

65. 陳少棠主席詢問如改動第一期工程設計，工程能否如期展開。

66. 吳志華博士表示，有關改動視乎新世界擬議的地下隧道出口位置而定，故康文署在現階段只會與新世界商議可展開的短期措施，日後才會研究長遠如何使該等出

口與連接藝術館等文化中心建築群的通道相連。他續稱藝術廣場發展計劃的設計有很大彈性，康文署與新世界會繼續保持緊密溝通，以配合新世界的工程設計。至於藝術廣場的管理問題，他表示康文署會負責管理該場地，但不排除將來可能由私人機構(例如新世界)參與場地管理，署方對此持開放態度。

67. 董正綱先生欣聞康文署在規劃文化中心建築群發展一事上持開放態度。他憶述新世界在上次設管會會議上提呈優化尖沙咀海濱長廊的建議，隨後新世界與康文署磋商，並請公司的環境規劃設計師在設計優化海濱長廊工程時，盡量與康文署的第一期工程配合，使兩個發展項目的設計保持一致，新世界並希望與康文署盡早向設管會匯報新修訂的設計方案。此外，新世界希望透過短期措施，例如提升星光大道的設施，早日讓遊人在海濱一帶舒適休憩。他續稱新世界稍後會向設管會提交長遠工程方案和施工時間表。

68. 陳少棠主席查詢第二期工程費用是否由新世界負責。

69. 董正綱先生表示，梳士巴利花園旁現用作崇光百貨的建築物，當年由新世界斥資興建，若改建該地下建築物，新世界樂意分擔優化該處公共空間的社會責任，在此事上，新世界會與康文署保持合作。

70.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康文署在梳士巴利花園增設藝術廣場的建議，並同意由他本人、黃舒明副主席、侯永昌議員及關秀玲議員與康文署跟進工程的細節安排。此外，議員促請康文署在該花園提供更多綠化和遮蔭設施。

71. 陳少棠主席續稱，議員亦支持新世界的「星光大道設施提升計劃」。

72. 董正綱先生補充，星光大道的花槽仍可保留圓形設計。

73. 陳少棠主席建議康文署在 2013 年 3 月 15 日的設管會會議上介紹修改後的第一期工程設計圖，屆時新世界並可提交更具體的星光大道工程方案和設計圖，供議員審議。

74. 董正綱先生表示，新世界會承擔康文署第二期工程中優化藝術館和文化中心外一段尖沙咀海濱長廊工程的費用。

75.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份在油尖旺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2013 號文件)**

76.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蘇定律先生、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楊少雯女士及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陳文翰先生。

77. 楊少雯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78. 蘇定律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附件五)簡介尖沙咀警署門外 2 號細葉榕古樹的加固工程建議，他表示：

- (a) 發展局轄下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的樹木管理專家小組(“專家小組”)近日到場視察，建議康文署對該古樹其中的一枝傾斜橫枝採取預防性樹木保養工作，並進行加固工程及監察；
- (b) 在為該樹進行加固工程及監察前，專家小組已進行實地評估，其後康文署根據專家小組的建議，先行修剪該樹的樹冠，並增加承托橫枝的彈性纜索數量。長遠而言，康文署會進行其他加固措施，例如加強視察該古樹，以及把該樹的氣根導引往花槽，以加強樹身的穩固性；
- (c) 路政署會負責設計和建造穩定該樹木橫枝的支架。支架將橫跨行人路兩旁，一邊高約 3.5 米，另一邊高約 7 米，基座會以混凝土製造，闊 0.6 米，不會佔用太多行人路面，以盡量保持行人路的闊度。康文署人員會以纜索把該橫枝繫穩在支架上，以作監察用途；

(d) 支架的外觀設計仍未完成，可進一步作美化；
以及

(e) 豎設支架將不涉及任何掘地工程。

79. 葉傲冬議員指支架的設計欠缺美感。此外，他認為康文署只加強檢視該古樹，並不足夠。他查詢該樹有何問題需要加固，情況會否如九龍公園足球場的古樹一樣，需長期耗用大量資源扶救。他另外詢問 2 號古樹加固工程會否影響街道景觀和行人及駕駛者的安全。

80. 蔡少峰議員表示，在柯士甸道西移除的一株楮柱木應為新種植的樹木，康文署應已揀選合適位置，才在該處植樹，他請康文署解釋為何該樹非因生長問題而需移除。

81. 陳少棠主席追問部門有否評估 2 號古樹還有多少年壽命，其加固支架會否影響九龍公園外圍受保護的文物石牆，以及支架不設上蓋，如有物品從高處掉下，會否傷及途人。

82. 孔昭華議員表示，現時柏麗大道的古樹不只一棵，這些古樹若陸續出現問題，政府不能一律盲目扶救，以免不斷增添加固支架，久久未能拆除，最終令柏麗大道面目全非。

83. 侯永昌議員表示，如情況許可，應移除 2 號古樹有問題的部分。他另外擔心青少年會攀爬古樹支架，發生危險。

84. 黃萬成議員表示，為顧及柏麗大道的行人安全，並考慮到支架會影響該處的景觀，他建議在保育 2 號古樹的前題下，局部移除該樹。

85. 黃達明先生表示，樹木辦專家小組及相關部門人員在會前已就如何保養 2 號古樹詳談。他明白議員對是否需要豎設支架承托該古樹橫枝存疑，並備悉有議員希望直接局部移除該樹。他繼而回應如下：

(a) 2 號古樹本身並無健康問題，專家小組估計該樹尚餘五至十年壽命，故建議設置臨時支架，鞏固該樹的傾斜橫枝，以防塌樹。康文署現正

考慮如何美化支架，適時會於設管會會議上匯報；

- (b) 康文署另已把該樹的氣根導引往花床，待一、兩年時間，氣根長壯，將足以支撐樹身；
- (c) 為免阻礙路人，該樹支架的混凝土基座不會過大，體積將與現時樹旁的廢物分類回收箱相若；此外，支架也盡量不會觸及九龍公園外圍的文物石牆；
- (d) 康文署在設計支架時，會考慮安全問題，以免有人攀爬支架，造成危險；
- (e) 為保育該古樹，並確保該樹不會對路人構成危險，康文署建議豎設支架穩定該橫枝，以便監察。該支架屬臨時性質，成效有待觀察；以及
- (f) 有關柏麗大道古樹的安全及保養問題，在颱風韋森特去年襲港及柏麗大道塌樹意外後，康文署已全面檢查該處所有樹木，並進行修整及保養工作，例如修剪樹冠。康文署、樹木辦及專家小組均十分關注柏麗大道的古樹生長情況，康文署並會適時向設管會作出匯報。相信只要做好樹木保養工作，柏麗大道古樹支架不斷增加的可能性不大。

86. 侯永昌議員建議以單柱式支架代替四柱設計，可減低路人被支架碰傷的機會。

87. 陳少棠主席表示，四柱支架的基座較小，較為可取。他續稱，參照處理旺角聯運街一株傾斜橫枝的做法，在 2 號古樹氣根導引至花床生長後，氣根可望長壯，足以支撐樹身，屆時便可移除支架。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5 時 30 分退席。)

88. 蘇定律先生表示，康文署曾與樹木辦商討單柱式支架設計的可行性，但該設計需採用較大的混凝土基座，並不可取。他續稱四柱式支架以彈性纜繩繫穩橫枝，有助監察橫枝傾斜的程度。他另外回應蔡少峰議員的提問，指柯士甸道西被移除的樹木在該處種植已約八年，並非新種樹木，因樹根開始移位而需移除。

89.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彌敦道 2 號古樹的加固工程，並促請康文署在完成該樹的加固工序後，盡快拆除支架。主席繼而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至 2015 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體育場地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2013 號文件)

---- 90. 楊少雯女士以電腦投影片(附件六)簡介文件內容。

91. 楊少雯女士匯報「在渡船街天橋底加設寵物公園和遙控車場」工程建議的最新進展：

- (i) 康文署已與運輸署和路政署商討增設行人過路設施的建議，運輸署書面回覆將負責興建該項設施，保養維修工作則交由路政署負責；
- (ii) 由於選址並無排污設施，康文署會在該處設置狗糞收集箱，與食環署按一般清理街道垃圾的方法相同，處理收集箱及沙池內的寵物排泄物；
- (iii) 康文署需待工程承辦商完成探土後，方能確定選址地底公用設施的布局，以便設計寵物公園的設施；以及
- (iv) 康文署曾於 2013 年 1 月 8 日與陳少棠主席及當區議員舉行工作會議，討論工程設計及方案(a)和(b)的造價。經討論後，現擬出造價較低的方案(c)供設管會考慮。根據該方案，選址只設寵物公園，面積將縮減至 1 620 平方米，工程開支約 900 萬元。

(黃萬成議員於下午 5 時 35 分退席。)

92. 陳少棠主席表示，在上次會上，議員備悉在選址地底沒有排污設施。他補充如一併興建寵物公園及遙控車場，工程費用將高達 1,340 萬元，他憂慮設管會未必有能力支付該筆工程費，故贊同康文署經進一步搜集數據後

提出的方案(c)，工程開支可減至900萬元，但不包括安裝閉路電視所需約200萬元的支出。他請議員就此發表意見，並議決支持哪個方案。

93. 葉傲冬議員認為，三個方案的報價均高於預期，但考慮到區內，甚至整個九龍西區域也難以覓得如此合適地點興建遙控車場，他建議如設管會財政上許可，應採納方案(a)。

94. 陳少棠主席表示，三個方案連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造價如下：

	<u>預計費用</u> 約(元)
方案(a)：興建寵物公園及遙控車場	1,540 萬
方案(b)：只建寵物公園	1,480 萬
方案(c)：只建寵物公園，面積減至 1 620 平方米	1,100 萬

95. 陳少棠主席強調上述報價僅為預算數字，可能與完工後的實際工程開支有出入。他請議員選擇支持哪一個方案，同時考慮是否有需要加裝閉路電視。他續稱，如安裝覆蓋整個場地的閉路電視系統，須預先在工地鋪設電線，故設管會有必要在現階段決定是否裝設閉路電視。

96. 鍾港武議員憶述他與楊子熙議員當初提議在渡船街天橋底設立寵物公園的情況。他認為該地點閒置已久，未加善用，實在可惜。他又表示，雖然該位置已用鐵絲網圍封，以免被露宿者或不法人士佔用，但為免該處日後建成寵物公園後，有可能淪為罪惡溫床，危害場地使用者的安全，他支持加裝閉路電視。此外，他相信議員均支持在選址興建寵物公園或遙控車場，至於是否同時闢設該兩項設施，關鍵在於工程費用，惟無論選擇哪一方案，工程報價均偏高，故難以取捨。

97. 侯永昌議員詢問設管會尚餘多少可動用的撥款額。

98. 陳少棠主席稱，設管會在未來數年應有足夠撥款進

行是項工程，但他憂慮為此動用過多撥款，日後可能難以靈活撥款進行其他工程。

99. 侯永昌議員表示，既然設管會財政上能夠承擔，而三個方案報價相差不遠，他選擇方案(a)，並支持安裝閉路電視。

100. 高寶齡議員欲知擬建的寵物公園將有多大。

101. 楊少雯女士回應說，在方案(a)中，寵物公園佔地 1 830 平方米，遙控車場 1 350 平方米，總面積 3 180 平方米。

102. 高寶齡議員詢問，方案(b)的寵物公園面積是否最大。

103. 陳少棠主席回應說，三個方案之中，以方案(b)寵物公園佔地 3 180 平方米為最大，較只有 2 300 平方米的渡船角寵物公園為大。至於工程造價，則以方案(c)為最低，但寵物公園將縮減至 1 620 平方米，面積最小。他重申若分期進行方案(a)的工程，攤分計入不同年度的帳目，設管會應能承擔工程開支，但這將會影響設管會推行其他地區工程的優次安排。他認為方案(a)雖然工程費用仍高，但較為可取。

104. 葉傲冬議員表示，現時設管會未有其他具體工程計劃需要撥款進行，而根據地區諮詢結果，公眾普遍支持在渡船街天橋底加設寵物公園和遙控車場，故此他支持方案(a)。

105. 陳偉強議員查詢設管會每年獲得撥款的次數及金額。

106. 梁偉權議員欲知根據方案(a)，寵物公園和遙控車場是否互相分隔。

107. 陳少棠主席表示，該兩項設施各有獨立入口，互不相通，以確保使用者的安全。

108. 黃舒明副主席認為最理想是兩項設施兼備，但如採納方案(a)，工程開支將超逾 1,500 萬元，設管會在承擔此筆工程費之後，將難以在區內其他地方進行公園之類造

價較高的工程。她舉例說，若市建局日後不在水渠道前油站空置用地興建公園，相信最後只會由議員建議設管會撥款進行有關工程。因此，她建議議員按經濟原則選擇方案，以平衡區內不同地點的工程需要。

109. 陳少棠主席請廖淑華女士簡報設管會的財政狀況。

110. 廖淑華女士表示，根據民政總署的撥款，油尖旺區地區小型工程過去數年每年的撥款額為 1,400 多萬元。

111. 陳少棠主席補充，該筆約 1,400 萬元的年度撥款，最少有 500 至 700 萬元須預留予康文署進行小型地區工程。

112. 廖淑華女士續稱，設管會每年獲約 1,400 萬元撥款，以應付該年度的現金支出。如渡船街天橋底的工程項目分階段進行，有關撥款應可支付有關工程每年所需的工程費用。她請議員參閱文件附載有關油尖旺地區小型工程開支結算表，並指出在 2013 至 2014 年度，雖然尚有 600 萬至 700 萬元的待付工程費須在該年度支付，預計設管會仍然有約 700 萬元的餘額進行新工程項目。她舉例說，如以兩、三年進行上述工程，她粗略估計在 2013 至 2014 年度首年的工程費用約 200 萬元，第二年則約數百萬元，之後一年也是約數百萬元，那每年的撥款額應足以支付該年度的工程開支，但有關工程每年的現金流量預測，尚待與工程合約承辦商研究才可確定。

113. 陳少棠主席補充民政總署每年給予設管會約 1,400 萬元撥款中，部分撥款須撥予康文署就其轄下設施進行改善工程，故每年只餘下 600 至 700 萬元可供設管會開展新工程項目。他續表示，會前曾計算過相關工程開支，認為設管會有足夠能力應付上述工程的建造費，才決定讓各議員於會上討論有關方案。如議員通過撥款約 1,500 萬元進行方案(a)的工程，雖然設管會在財政上應付得到，但預計未來兩年將較難於靈活調配撥款進行其他大型工程。因此，他請各議員共同承擔責任，就此作出決定。他表示個人傾向支持方案(a)，但工程的具體細節尚待討論，他請議員發表意見。

(關秀玲議員於下午 5 時 37 分退席。)

114. 陳偉強議員欲知在 2012 至 2013 年度，設管會尚餘多少撥款，以及在年結時尚未動用的撥款將如何處置。
115. 廖淑華女士回應說，由於過去的工程和維修項目較多，設管會在過去三個年度的每年支出約 1,500 萬元，較相關的年度撥款額高。她預計 2012 至 2013 年度的工程開支大概為 1,100 至 1,200 萬元，餘下約 200 萬元撥款須撥歸庫房。
116. 陳少棠主席表示，沒有議員建議不在選址進行任何工程，他請議員表決支持哪個方案。
117. 高寶齡議員提議分期進行兩個項目，並先建造 1 830 平方米的寵物公園。
118. 陳少棠主席指出，此建議並不可行，一來工程造價高昂，二來，獨立興建遙控車場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惟同時設立寵物公園及遙控車場，則可因遙控車場會納入寵物公園設施部分作發展，而只須向規劃署申請，故可減低申請更改土地用途的複雜性。
119. 陳偉強議員詢問如選擇方案(a)，是否只會影響設管會本年度的撥款運用。
120. 陳少棠主席表示，他相信各項工程開支可跨年度攤分入帳，惟議員如決定把大部分撥款用於某項跨年度的工程計劃，往後可能難以靈活撥款進行更多或其他造價較高的工程。他舉例說，除非日後市建局在水渠道前油站用地興建公園，否則在採納方案(a)後，設管會可能沒有足夠撥款，自行在該地點修建公園。
121. 鍾港武議員認為閉路電視不可或缺。
122. 陳少棠主席表示，如不設閉路電視系統，日後在渡船街天橋底建成的設施，可能會淪為罪惡溫床，故值得動用約 200 萬元安裝閉路電視。
123. 侯永昌議員詢問，如在選址增設閉路電視，應由哪個部門進行監察。
124. 陳少棠主席回應說，該處的閉路電視系統，將由康

文署負責管理。

125. 陳少棠主席表示，不論選擇哪個方案，如裝設閉路電視，須額外支付約 200 萬元。

126. 陳少棠主席請議員表決支持哪個方案。經表決後，7 票支持方案(a)，0 票支持方案(b)，1 票支持方案(c)，主席宣布以方案(a)定案。

127.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在渡船街天橋底同時設立寵物公園及遙控車場，並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他強調議員須為此項決定集體承擔責任，預計工程費用約 1,540 萬元。

128.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13 年度在油尖旺區
康樂及體育場地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撥
款申請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6/2013 號文件)**

129. 楊少雯女士簡介標題文件的撥款建議。

130. 議員沒有意見，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有關撥款建議。

131. 楊少雯女士續稱，議員在上次會上曾討論「在界限街一號體育館主場頂部的玻璃窗加貼濾光紙」工程的 80,000 元撥款申請，並要求康文署在是次會議上，報告如該場館全部透明玻璃窗改用不反光或磨砂玻璃窗，所需工程費用為何。她繼而以投影片(附件七)介紹報價資料，以供設管會考慮。

132. 侯永昌議員申報他本人亦有從事銷售濾光紙的生意，但並無參與競投此項工程。他支持報價(1)，認為濾光紙的濾光效果最理想，而且是最廉宜和最環保的做法，80,000 萬元的工程費亦算合理。

133. 黃建新議員表示，報價(1)雖為最低價，但費用仍然

偏高。比較三個報價所用物料的質量和價格，則報價(1)較為可取。此外，界限街一號體育館內外的使用率相當高，如報價(2)及(3)的工程期為 24 個工作天，他傾向選擇只需 3 個工作天的報價(1)，把工程對場地使用者的影響減至最低。

134. 陳偉強議員詢問附件七中 20,000 元的安裝費，是否包括一些特別器材的開支。此外，他欲知該報價涉及聘請多少安裝工人，每人日薪為何。

135. 楊少雯女士回覆，建築署將負責 20,000 元的安裝費，該署並會委托承辦商為主場館頂部的玻璃窗加貼濾光紙；承辦商須指派四名工人於兩座高空工作台上進行有關工程，每名工人的日薪不詳。

136. 陳少棠主席指出，報價(2)使用茶色玻璃，報價(3)則使用不透明/磨砂玻璃，而據他所知，第一種玻璃較第二種玻璃售價最高多出 20%，他不明白為何報價(2)竟較報價(3)高出十多萬元。他同意報價(1)的做法較環保，因為不用丟棄完好的透明玻璃窗。他續稱報價(1)標明「濾光紙可使用十年」，他欲知這是否表示十年內，無須就濾光紙作任何保養和維修。

137. 楊少雯女士回應謂，有關資料由建築署提供，該署亦會負責有關工程的保養和維修工作。

138. 陳少棠主席追問，在工程完成後，如濾光紙在十年內破損，建築署會否派員修補或加貼濾光紙，並承擔有關費用。

139. 楊少雯女士回應說，在正常情況下，該濾光紙一般可使用十年，如期內出現破損情況，建築署會負責進行修補及保養工作。

140.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撥款 80,000 元，供康文署為界限街一號體育館主場頂部的玻璃窗加貼濾光紙。

141. 鍾港武議員查詢報價(1)是否有下調空間。

142. 陳少棠主席表示，康文署已明確表示，報價(1)沒有下調空間。

143. 鍾港武議員表示，民政總署每年撥予各區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額，未有按通脹和人工物料價格上升等因素上調，他建議以設管會名義，向政府反映此情況。

144. 陳少棠主席認同設管會每年1,400萬元撥款實在不敷應用，他並表示曾向民政總署反映這意見。

145.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7/2013 號文件)**

146. 楊少雯女士簡介撥款建議文件。

147.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有關撥款建議。

148. 楊少雯女士補充，議員已於會上通過在渡船街天橋底設立寵物公園及遙控車場，工程顧問將為此進行可行性研究，所需費用約為 200 萬元。

149. 陳少棠主席請議員備悉，有關工程的開支現約為 1,600 萬元，即使日後擱置此項工程，設管會仍須支付顧問費連工程設計費用。

150.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九：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3/14 年度在油尖旺區
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8/2013 號文件)**

151.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張國偉先生和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何永基先生。

152. 何永基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53. 議員支持撥款建議，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3/14 年度在油尖旺區
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9/2013 號文件)**

154. 何永基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55.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沒有任何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於
2012 年 10 月至 11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及使用
概況匯報暨 2013 年 2 月至 3 月舉辦的推廣活
動計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0/2013 號文件)**

156.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朱李美歡女士及圖書館館長(花園街公共圖書館)何青賢女士。

157. 朱李美歡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58.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沒有任何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13 年度在油尖旺
區公共圖書館的小型工程項目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1/2013 號文件)**

159. 朱李美歡女士報告工程進度。

160. 議員備悉工程匯報內容，沒有任何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
四年三月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2/2013 號文件)**

161. 朱李美歡女士簡介撥款建議，並表示文件第 6 段原文“故此二零一三年三月份的節目開支須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支付”，應更正為“故此二零一四年三月份的節目開支須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支付”。

162. 孔昭華議員詢問文件中「種族共融推廣活動」的詳情，以便向區議會轄下民族事務工作小組(“民族小組”)介紹有關活動，以廣宣傳。

(陳偉強議員於傍晚 6 時 30 分退席。)

163. 朱李美歡女士回應說，有關活動計劃仍在籌備階段，待具體詳情落實後，她會與孔昭華議員聯絡。

164. 議員支持撥款建議，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四： 2012 至 2013 年度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主導的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3/2013 號文件)

165. 陳少棠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政府部門代表及合約工程顧問代表：

- (a) 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4 程嘉慧女士、高級工程督察(九龍)邱振輝先生和工程督察(九龍)1 張富賢先生；
- (b)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廖淑華女士和署理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王敏寶女士；以及
- (c)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鄧雪芬女士。

(i) 設管會通過而尚未完成的工程項目

(一)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及旺角社區會堂翻新及設施改善工程

166. 王敏寶女士報告，建築署承辦商已於 2012 年 12 月完成重鋪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的籃球場地面的工作。標題工程已經完竣，總支出為 862,624 元。

167. 王敏寶女士建議刪除此項目，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二) 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 2012-13

168. 王敏寶女士報告，由 2012 年 12 月下旬開始，旺角道行人天橋通道兩旁展出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會”)的「油尖旺無毒海報設計比賽」得獎作品，以及由旺角街坊會提供的「大角咀廟會」照片。她請議員就下次展期及展板主題發表意見。

169. 陳少棠主席憶述在上次會議時，議員已備悉有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擬借用旺角道行人天橋展板進行展覽，他請王敏寶女士作補充說明。

170. 王敏寶女士報告，在上次會議上，滅罪會建議在旺角道行人天橋展出「油尖旺滅罪禁毒親子同樂夜」的活動照片，而關愛社群工作小組(“關愛小組”)亦於該會議上表示有意借用該天橋的展板，介紹小組的活動花絮。此外，她表示民族小組也提出展覽該小組的活動照片。

171. 陳少棠主席表示，設管會於早前會議已通過每期在旺角道行人天橋通道兩旁，展示兩組不同主題的展品。由於旺角道行人天橋展板數目有限，難以同時展出三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展品。他繼而請身兼民族小組主席的孔昭華議員簡述民族小組擬議的展覽內容。

172. 孔昭華議員表示，設管會容讓油尖旺區議會及民政處轄下各個委員會/工作小組輪流借用旺角道行人天橋的展板，而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可留待獲編配展期時，方才決定展覽內容。他續稱如設管會不限定展板的內容，民族小組欲展出在 2012 至 2013 年度一些別具意義和富特色的活動花絮，至於展期長短，可跟循現行安排。

173. 陳少棠主席指出，設管會在早前會議中已同意日後就每天橋展板主題逐一考慮及審批申請。他表示現時旺角道行人天橋展板大概一年更換四次內容，每次展期約三個月。他表示設管會沒有就展品設定任何規限，並曾借出展板介紹及推廣區外的活動，而每期展板主題由

設管會決定。他建議繼續每季更換展板內容，每次最多可同時進行兩組展覽。

174. 陳少棠主席續稱，由於滅罪會、關愛小組及民族小組同時提出在下期借用旺角道行人天橋展板，他請議員揀選兩個優先展題，餘下的展題則留待再下一次的展期展出。

175. 鍾港武議員認為旺角道行人天橋展板的宣傳效果甚佳，故不論展覽內容是否與本區事務有關，亦應在每塊展板的適當位置顯示「油尖旺區議會」的字樣。他認為設管會於早前會議上通過每期在旺角道行人天橋通道兩旁，展示兩組不同主題的展品，實為進步之舉。他又表示，若某委員會/工作小組在展期內未能盡用所有展板，餘下展板應交由另一委員會/工作小組使用。他另外建議在展板上註明展品內容屬哪個委員會/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

176. 陳少棠主席表示，設管會早前已通過撥款美化旺角道行人天橋展板框架，包括在框架上加上「油尖旺區議會」的字樣，他詢問民政總署工程組何時完成此項工程。

177. 張富賢先生表示，工程組現正就此審議報價文件。

178. 陳少棠主席說，相信在下次會期前，新框架仍未備妥，待安裝新框架後，展板上會標明展品內容屬哪個委員會/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

179. 孔昭華議員表示，民族小組對展期安排持開放態度。鑑於今次有三個委員會/工作小組同時借用該等展板，他希望可以一併同期進行三組展覽，或把其中一個展題留待再下一期展出。此外，為免日後出現類似情況，他建議就借用展板訂立輪候機制。

180. 陳少棠主席表示，他個人不反對設置輪候制度，但早前設管會會議已通過由設管會考慮及審批每期旺角道行人天橋展板的展題，並且每期展示兩組不同主題的展品，以切合不同時令及節慶的特色。對於是次有三個委員會/工作小組同時擬借用展板的情況，他請議員考慮是否如孔昭華議員建議，平均分配展板，同期進行三組展覽；或把一個展題留待再下一期展出；還是按照早前會

議通過的決定，由設管會考慮每一個展覽申請的內容，為每次展期挑選最具可觀性的兩個展覽申請，以免有些不太可觀的展品和主題，在旺角道行人天橋展板上展出。

181. 孔昭華議員表示，如揀選兩個展題，由於三個委員會/工作小組均未能在是次會議上呈交展品內容，未知設管會如何進行篩選。

182. 陳少棠主席建議由滅罪會、關愛小組及民族小組的主席自行協商下期展覽的安排。他並提出由下次會議開始，擬借用旺角道行人天橋展板的委員會/工作小組，必須向設管會提供展品，並說明借用展板數量，以待審批，與會者沒有異議。

(三) 旺堤街及埃華街休憩處改善工程

183. 王敏寶女士報告，旺堤街/大全街休憩處改善工程已於 2012 年 9 月下旬完成，旺堤街/埃華街休憩處亦將於 2013 年 1 月下旬更換地磚。

(四) 加強推廣廣東道玉器街

184. 王敏寶女士表示，民政總署工程組現正招標製作和豎設玉器街地圖板，待審議標書後，工程便會展開。

(五) 加強綠化大角咀海帆道

185. 王敏寶女士表示，民政總署合約承辦商現正沿海帆道安裝懸掛式花盆，預計可於 2013 年 1 月下旬完工。

(六) 渡船街行車天橋底增設綠化帶

186. 王敏寶女士表示，民政總署合約承辦商已於 2012 年 12 月中旬開始在工程地點以水泥鋪設平台，以便放置花盆。

187. 張富賢先生補充，鋪設水泥平台的工序仍在進行當中。

(七) 大角咀聚魚道綠化工程

188. 王敏寶女士表示，工程承辦商預計在 2013 年 1 月下旬開始在聚魚道安裝懸掛式花盆。

189. 張富賢先生補充，工程承辦商現正訂購所需的花盆。

190. 陳少棠主席詢問花盆何時備齊，工程將於何時完工。

191. 張富賢先生回覆，花盆將於 1 月下旬收妥，可望在農曆新年前完成安裝工程。

(八) 於通菜街(女人街)興建地標(單幢式地標現選址於西洋菜南街及豉油街交界，靠近荷李活商業中心的位置)

192. 王敏寶女士表示，議員在上次會議上通過經優化的地標設計及字樣，合約工程顧問現正諮詢政府部門對地標設計的意見，工程招標文件亦在擬備中。

193. 陳少棠主席詢問工程何時展開。

194. 鄧雪芬女士回覆工程將於 2013 年 6 月動工。

195. 陳少棠主席表示，在早前會議上，有議員建議於地標旁邊豎立區議會標記牌，示明該工程項目由設管會倡議，但因未能覓得合適位置裝設標記牌，此建議難以實行。

196. 王敏寶女士憶述當區議員在上次會議後曾表示，地標設在人流如鯽的地點，因此，不宜在地標旁邊再加設標記牌，以免阻礙行人。

197. 陳少棠主席補充，仇振輝議員確曾與他商討過有關事宜，仇議員並建議取消在地標旁邊設置區議會標記牌。

198. 議員對取消加設標記牌並無意見，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通過不在地標旁邊豎立區議會標記牌。

199. 王敏寶女士表示，由於此項工程的選址有所更改，議員應考慮新地標名稱，如有建議，可交秘書處，以便在往後會議上討論。

200. 陳少棠主席建議由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如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舉辦地標命名比賽，並在地標落成後，舉行開幕儀式。

201. 孔昭華議員反映廟街牌樓的區議會標記牌被人塗污，他欲知該標記牌的保養及維修責任誰屬。

202. 陳少棠主席表示，該標記牌由民政處負責保養，他早前已向民政處反映此事，民政處人員到場視察後，發現標記牌上有噴漆污漬，為免清除噴漆時，會拭去牌上原有文字，需要小心處理，民政處正作出跟進，並會盡快使標記牌恢復舊貌。

203. 廖淑華女士補充，文件中附件三載錄本區地區小型工程最新開支結算表，2013至2014年度待付的工程費約為600至700萬元。她續稱剛與民政總署工程組和合約工程顧問商討，粗略估計就剛才通過的「渡船街天橋底加設寵物公園和遙控車場」項目，在2013至2014年度需要支付的工程費大概為200萬元，故2013至2014年度須支付的年度工程費用將累積至900萬元。如下年度本區獲批1,400多萬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仍有餘款進行新工程項目，她請議員盡量於下次會議提呈新一年度的工程項目建議，以便在下次會議上討論。

204. 陳少棠主席籲請議員踴躍提呈工程建議，在下次會議上討論。

(ii) 設管會原則上通過的工程項目

在洋松街休憩處外的小巴站加建上蓋

205. 王敏寶女士以投影片展示建議工程地點的相片(附件八)。她表示，民政處與工程組研究過有關工程建議，並已徵詢各工務部門及公共機構的意見。她繼而請工程組報告詳情。

206. 張富賢先生報告，根據工務部門及公共機構提供的地下管道及設施圖則，所建議的工程地點地底應已鋪設管道及設施，但需待掘地勘探，方可知道建議工程是否可行。

207. 陳少棠主席欲知探土工序需要多少費用，有關開支是否需由設管會支付。

208. 張富賢先生回應暫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但他相信探土費用不會很高。

209. 陳少棠主席謂，如未能得知探土的預算開支，設管會難以決定是否支持進行該工序。他續稱，工程組已表示工程地點很可能已鋪設地下管道和設施，如探土後證實如此，便浪費金錢。他表示，如探土費用只是 10,000 元以內，相信問題不大。為此，他再次要求工程組說明探土的預算開支。

210. 劉柏祺議員詢問，如工程地點有地下設施，為何在該地點旁邊可豎設巴士站上蓋，他希望工程組能作出解釋。

211. 孔昭華議員認為工程組的回應模稜兩可，並質疑工程圖則如不能作準，又有何用？

212. 侯永昌議員詢問可否從工程地點的兩個沙井位置直接探看地底管道及設施布局，以省卻探土開支。

213. 劉柏祺議員追問，工程地點附近不但有巴士站上蓋，亦設有路旁欄杆，為何偏偏不能在小巴站位置加設上蓋？

214. 陳少棠主席贊同劉柏祺議員的意見，並請工程組估算探土費用。

215. 王敏寶女士表示，她與工程組商議後，建議設管會最高撥款 10,000 元，以便在工程地點進行探土；如探土開支超出預算，工程組會再徵求設管會的意見。

216. 葉傲冬議員要求工程組從工程技術角度解答劉柏祺議員的提問。

217. 張富賢先生表示，公用設施公司及相關部門已表明，工程圖則並非完全準確。
218. 葉傲冬議員指出，工程圖則理應反映實況，不應存在準確與否的問題。
219. 陳少棠主席認為工程圖則是否準確，並非工程組所能控制。他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最高撥款 10,000 元，以供工程組在工程地點進行探土工序，如費用超出此上限，工程組需再徵求設管會同意撥款。
- (侯永昌議員於晚上 7 時 02 分退席。)
220. 葉傲冬議員贊同陳少棠主席的建議。
221. 廖淑華女士表示，設管會在本年度尚餘 200 多萬元撥款，如在下次會議或之後通過撥款進行標題工程，工程開支將記入下年度的帳目。
222. 葉傲冬議員認為只待解決一些技術困難，標題工程應該可行。他建議設管會通過撥款，就是項工程進行探土，就此他向工程組查詢整項工程的預計工程費用。
223. 陳少棠主席提議設管會就整項工程訂下撥款上限。
224. 張富賢先生表示，初步估計工程總費用不超過 20 萬元。
225. 葉傲冬議員建議通過是項工程撥款上限為 20 萬元。
226. 高寶齡議員贊同把此項工程撥款上限訂為 20 萬元，款項並應包括探土費用等所有工程支出。
227. 劉柏祺議員亦同意此項工程撥款上限為 20 萬元。
228. 陳少棠主席總結時表示，為善用設管會本年度的尚餘撥款，議員同意預留最高 20 萬元(已包括探土費用等所有工程支出)，供民政處跟進標題工程項目。
229. 經討論後，議員授權由主席、副主席、蔡少峰議員及劉柏祺議員跟進工程細項。

議項十五： 建議改善大角咀埃華街休憩花園及樂群街公園設施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4/2013 號文件)

---- 230. 陳少棠主席表示，康文署及建築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九及十)已於會前傳真予各議員參閱。

231. 劉柏祺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232. 議員沒有意見，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同意由康文署跟進有關工程建議。他繼而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六： 其他事項

233. 餘無別事，會議於晚上 7 時 05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2 月

2009年9月17日 - 向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介紹旺角街區活化計劃初步設計方案

旺角街區活化計劃 (花墟道及通菜街) 工作進度報告



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



規劃署

2006年2月至2009年5月期間，規劃署就旺角購物區展開了研究，並制定了一份「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

公眾人士普遍支持改善計劃的建議。

民意調查 - 調查日期為 2010年3月20日至2010年4月6日

花墟道

調查結果:-

	行人	居民	商戶
1. 優化環境	86%	90%	76%
2. 重鋪路面	82%	90%	72%
3. 所有地面商舖加設同一顏色的簷篷	56%	72%	70%
4. 擴闊行人通道	92%	93%	92%
5. 加強綠化	83%	88%	72%
6. 擺放藝術品及主題裝飾	56%	73%	47%
7. 擺放特色欄杆、街燈及街道裝置	65%	80%	55%
8. 優化汽車上落貨/客設施	92%	85%	81%
9. 活化計劃內需要加強的項目, 包括:			
• 行人專用區			
• 環境			

2009年8月31日 - 市區重建局公佈旺角街區活化計劃



民意調查 - 調查日期為 2010年1月29日至2010年2月7日

通菜街

調查結果:-

	行人	居民	商戶
1. 對優化環境的支持度	83%	88%	60%
2. 對重鋪路面的支持度	83%	88%	65%
3. 對擴闊行人通道的支持度	90%	90%	60%
4. 對加強綠化的支持度	83%	90%	73%
5. 對擺放藝術品及主題裝飾的支持度	55%	68%	56%
6. 對擺放特色欄杆、街燈及街道裝置的支持度	72%	76%	59%
7. 對優化汽車上落貨/客設施的支持度	88%	80%	73%
活化通菜街計劃內需要加強的項目, 包括:			
• 行人專用區			

花墟道街道活化工程



- 2010年第三季首次提交詳細設計方案給有關政府部門審批
- 2011年8月 -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協助市建局進行花墟道街道活化工程公眾諮詢
- 花墟道街道活化工程已在2012年1月展開



花墟道街道活化工程 - 進行中

預計於2013年第一/二季完工



花墟道垃圾站翻新工程



已於2011年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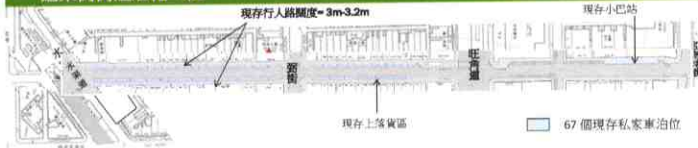
施工後



施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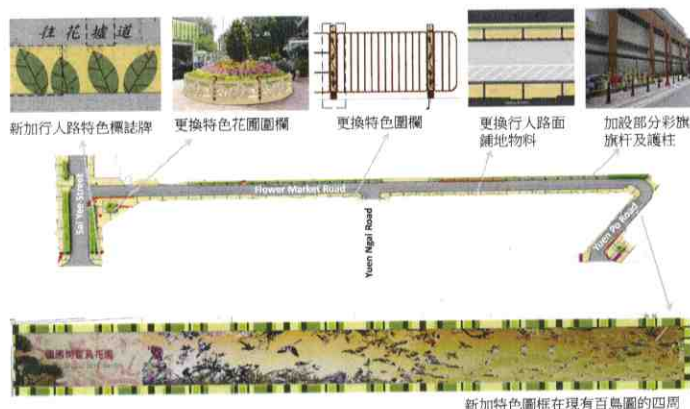


通菜街街道活化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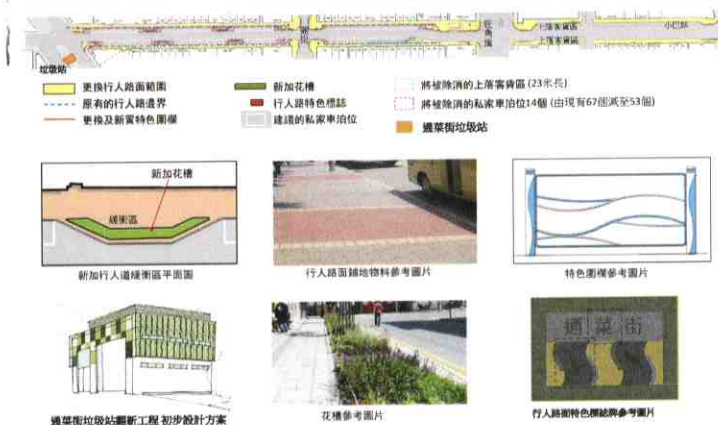
- 2010年9月首次提交詳細設計方案給有關政府部門審批
- 2012年10月 -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協助市建局進行通菜街街道活化工程公眾諮詢

花墟道街道活化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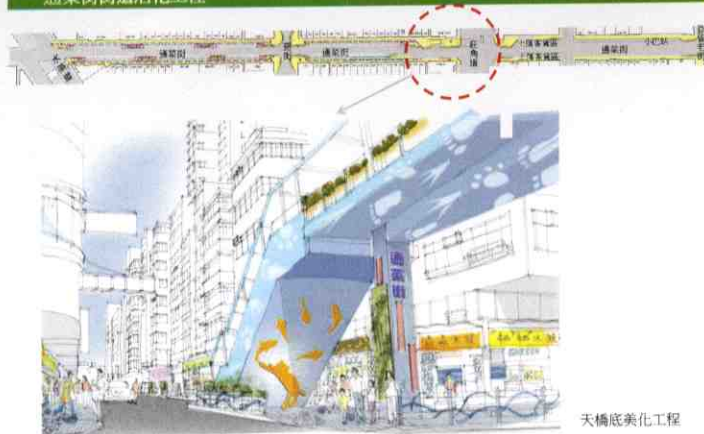


新加特色圍欄在現有百鳥圖的四周

通菜街街道活化工程



通菜街街道活化工程



天橋底美化工程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協助市建局進行通菜街公眾諮詢

反對方案

1. 反對取消車位，會影響貨物上落
2. 反對收窄行車道而擴闊行人路，令交通更堵塞
3. 不要建花槽，因會造成阻礙和給人放置垃圾
4. 不要更換行人路面鋪地物料
5. 不要特色圍欄，圍欄會導致上落貨不便
6. 反對取消部分上落貨區，剩下上落貨區離商舖太遠
7. 反對活化方案，因業主會加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協助市建局進行通菜街公眾諮詢

派發諮詢文件	回覆諮詢文件	沒有回覆諮詢文件
212	18	194

回覆諮詢文件	原則上支持方案	反對方案
18	6	12

完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協助市建局進行通菜街公眾諮詢

原則上支持方案

1. 喜見社區有此計劃，萬分期待更理想的居住環境
2. 行人要有足夠步行空間
3. 增加緩衝區數量
4. 綠化地段太少，範圍太細

PHASE 3 OF THE STREETScape IMPROVEMENT PROJECT AT TAI KOK TSUI

大角咀活化計劃 第三期 工作進度報告

DESIGN STRATEGY 設計策略: 建立街道特色和個性

ANCHOR STREET 錨街

BEICH STREET 柳樹街

PINE STREET 杉樹街

IVY STREET 紫藤街

LARCH STREET 洋槐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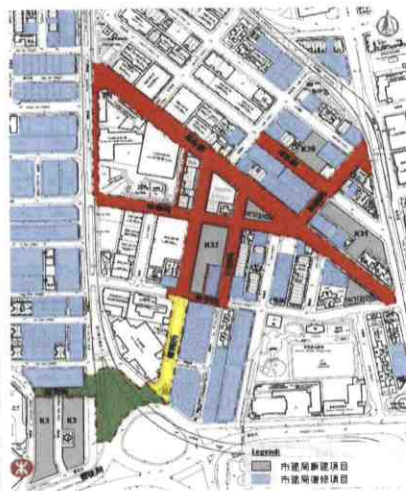
FIR STREET 杉樹街

FUK TSUN STREET 福全街

PHASE 3 STREETScape IMPROVEMENT PROJECT AT TAI KOK TSUI

TAI KOK TSUI STREETScape IMPROVEMENT PROJE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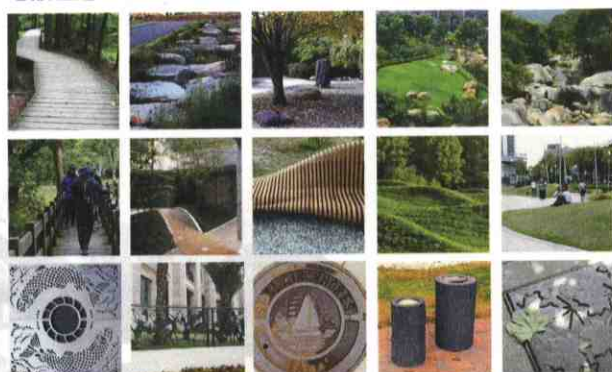
- 第一期**
柳樹街及柳樹街公園
• 竣工
- 第二期**
大角咀道/柳樹街小園地
• 竣工
- 第三期**
 - 第一階段: 工程進行中
 - 第二階段: 深化設計和地區諮詢
 - 第三及第四階段: 與各政府部門跟進有關設計和工程細節



MASTER LAYOUT PLAN: 策略: 總體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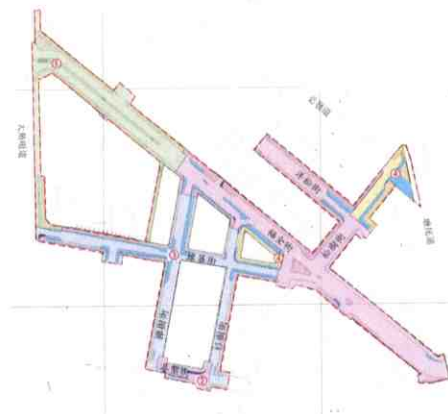
THEME: URBAN WOOD 設計主題: 城中翠林



PHASE 3 STREETScape IMPROVEMENT PROJECT AT TAI KOK TSUI

PROGRAMME 時間表

- 圖示:
- 行人通道網絡
 - 行人通道車
 - 項目範圍
 - ① 第一階段 已於2012年第二季分段進行, 預計於2013年第二季完工
 - ② 第二階段 預計2013年第二季開始
 - ③ 第三階段 預計2013年第四季開始
 - ④ 第四階段 預計2014年第二季開始



PHASE 3 STREETScape IMPROVEMENT PROJECT AT TAI KOK TSUI

PACKAGE 1 PROGRESS 第一階段工程

工程進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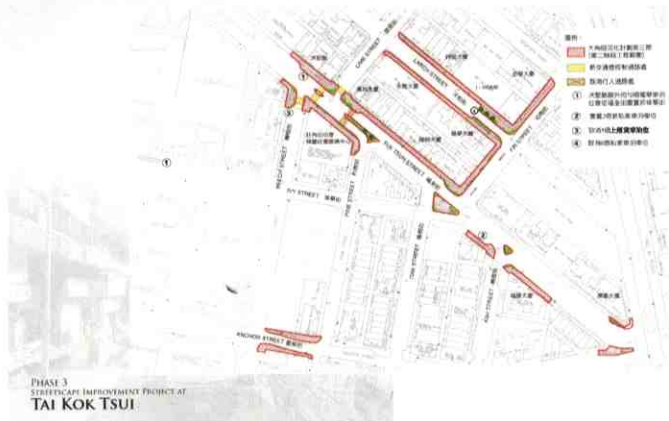
- 已於2012年第二季分段進行
- 預計於2013年第二季竣工



7

PACKAGE 2 PROGRESS 第二階段工程進度

擬於2013年第二至第三季展開



10

FOCAL AREA 1 主要節點一



參考透視圖

FOCAL AREA 2 主要節點二



參考透視圖

PHASE 3
STREETSCAPE IMPROVEMENT PROJECT AT
TAI KOK TSUI

11

PACKAGE 1 PROGRESS 第一階段工程工程進度 - 預計於2013年第二季竣工



圖欄樣板

9

FOCAL AREA 3 主要節點三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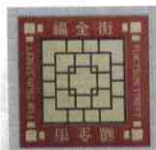
Maintenance of Non-standard landscape element

非街道設施部件保養和維修安排

(1) 行人道的特色地標



原建議行人道的特色地標設計



- 優化的人行道特色地標設計：
- 刪除黃銅等金屬物料
 - 符合部門相關的安全標準
 - 並會繼續諮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

PHASE 3
STREETSCAPE IMPROVEMENT PROJECT AT
TAI KOK TSUI



參考樣本



13

LANDSCAPE ELEMENT - BUNTING 彩旗

(4) 彩旗設計

- 已向有關政府部門提出申請
- 待部門所同意的懸掛彩旗期限過後，市建局會移除有關的彩旗和支架



PHASE 3
STREETSCAPE IMPROVEMENT PROJECT AT
TAI KOK TSUI



彩旗位置
(數量: 37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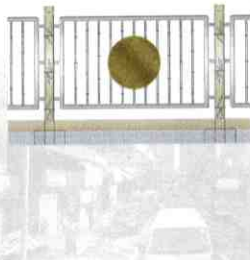
16

Maintenance of Non-standard landscape element

非街道設施部件保養和維修安排

(2) 圍欄的特色牌匾

- 優化的設計以符合並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及路政署的安全標準作修改
- 並會繼續諮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



PHASE 3
STREETSCAPE IMPROVEMENT PROJECT AT
TAI KOK TSUI



圍欄的特色牌匾位置
(數量: 12)

14

THANK YOU
謝謝

17

Maintenance of Non-standard landscape element

非街道設施部件保養和維修安排

(3) 石景擺設

由於部門認為石景擺設會引致環境衛生問題，並不適宜設置於人煙稠密的大角咀舊區內，全部石景擺設將會被取消



PHASE 3
STREETSCAPE IMPROVEMENT PROJECT AT
TAI KOK TSUI

15

尖沙咀梳士巴利花園藝術廣場發展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短期計劃 (梳士巴利花園)

- 第一期工程 - 優化花園西側地段及改造為藝術廣場 (2013)
- 第二期工程 - 優化花園東側地段 (與新世界協調及合作) (2015-16)

長期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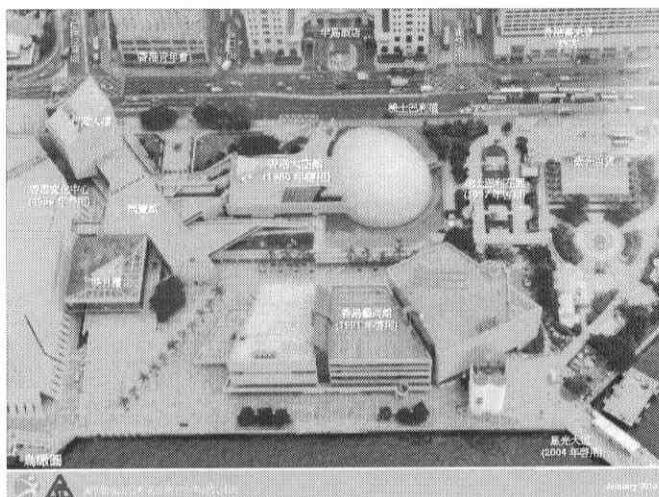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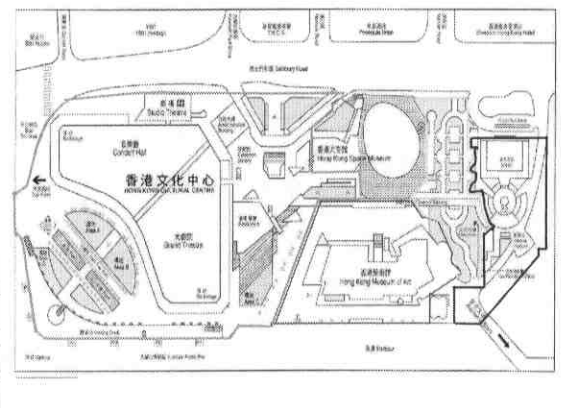
- 優化香港藝術館 (2015-16)
- 優化香港文化中心 (2017-18以後)

計劃目的

- 香港文化中心建築群建成逾二十年，設計及使用需優化
- 制定短期及長遠的分階段計劃
- 令建築群和海濱周邊更易通達，更具吸引力和活力

施行策略

- 分階段，分區域；爭取項目盡快完成
- 推動伙伴合作，尋求與毗鄰重建項目在設計和管理上的協調和合作



優化花園西側改造為藝術廣場

- **第一期工程**將花園改造為藝術廣場，陳列香港藝術家創作的專題藝術裝置和雕塑
- 工程將於2013年初展開及同年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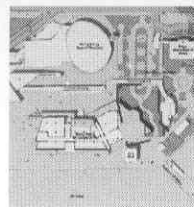
工程細項

- 重鋪地磚，營造新廣場的美感和吸引力
- 拆卸羅馬柱式門樓及連接停車場的已老化有蓋行人通道，開通由彌敦道眺望海港的可見度
- 重新配置花草樹木及拆卸現有花槽，創建空間以陳列藝術品如雕塑、大型藝術裝置、跨媒體藝術等，亦可舉辦演藝活動
- 設置藝術標誌如“藝術家簽名”地誌
- 加置草地，供遊人間情休憩和欣賞維港景色
- 新增指示路標，加強通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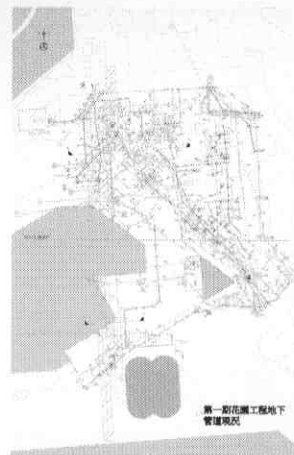


景觀-從香港喜來登酒店

工地圖-綜觀



Key Plan



第一期花園工程地下
管線現況

工程地下管道現況及施工限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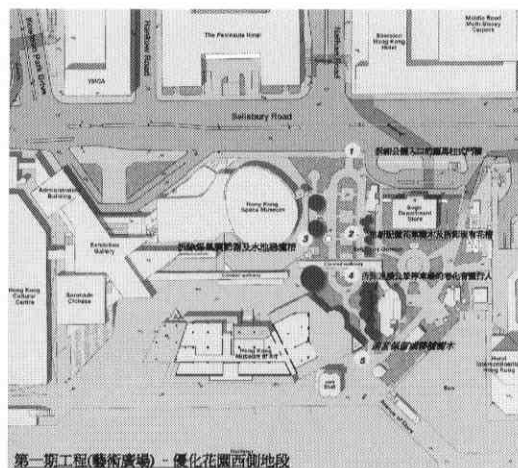


煤氣調節器及水池過
濾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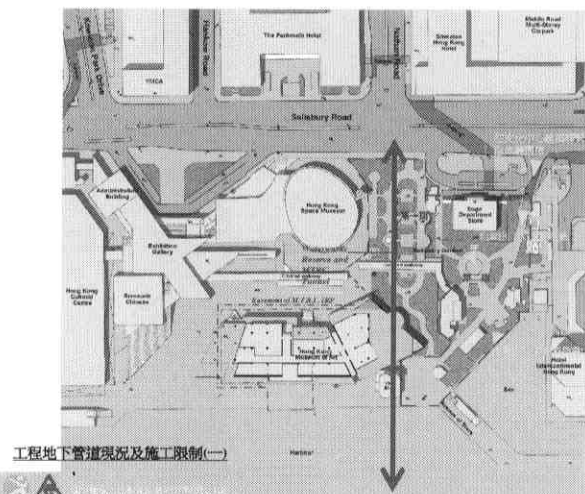


工地圖-梳士巴利花園

香港太空館外之水池及老化有蓋行人通道



第一期工程(藝術廣場)-優化花園西側地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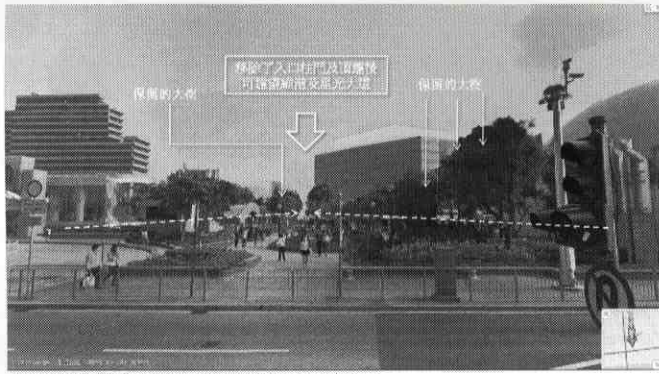


工程地下管道現況及施工限制(一)



現有羅馬柱式門樓及連接停車場的已老化有蓋行人通道及大樹，
妨礙由彌敦道眺望海港的可見度望





拆卸羅馬柱式門樓及連接停車場的已老化有蓋行人通道，
開通由彌敦道眺望海港的可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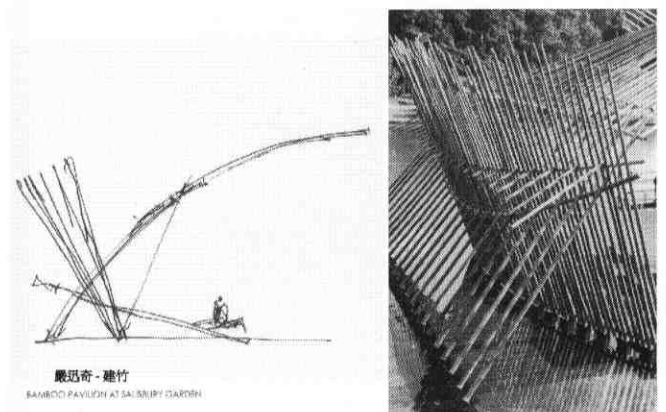


透視圖

- 目的
1) 展示藝術品
2) 相連第一期及第二期兩地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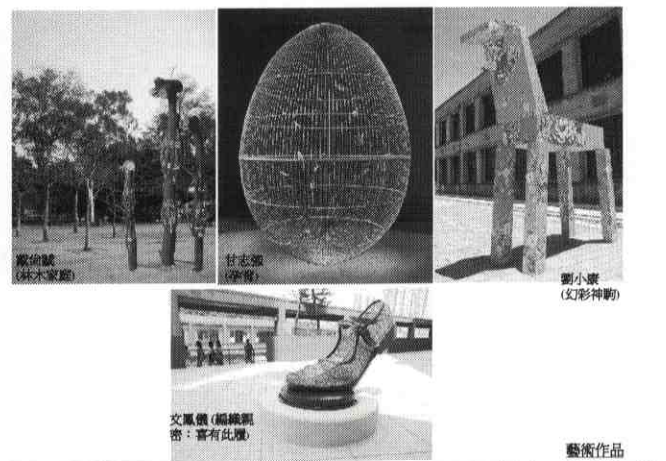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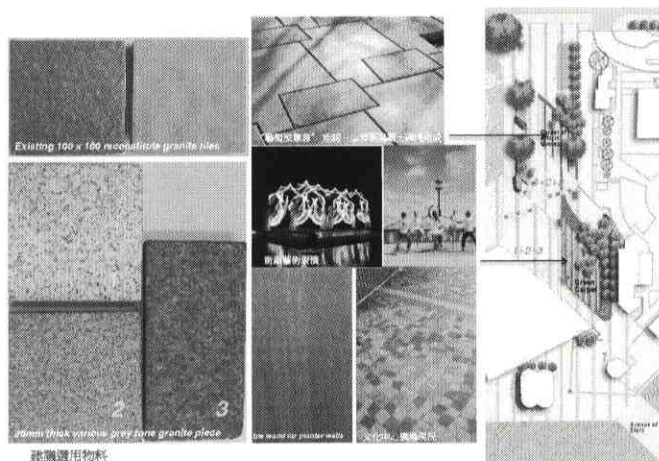
1. 導引市民進入文化中心建築群
2. 藝術廣場連接藝術館
3. 星光大道的入口

第一期工程(藝術廣場) - 優化花園西側地段



嚴迅奇 - 建竹
BAMBOO PAVILION AT SAKURAI GARDEN

藝術作品



嚴金麟
(林木家題)

甘志強
(字寶)

劉小廣
(幻彩神駒)

文鳳儀 (編織網
密：喜有此履)

藝術作品



藝術作品 富聯藝術特色的長椅



晚餐偏好 街頭藝術表演



提請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討論

有關：星光大道設施 提升計劃建議 (修訂版)

2013年1月10日

建議提升星光大道的設施-引入外型優雅的座椅

現時情況



- 現有之座椅連花槽設計，佔用部分行人通道
- 座椅連花槽設計經過長時間使用，有需要提升和更新



建議提升計劃



[參考圖片]

- 建議使用外型優雅的座椅，配合海濱優閒氣息，為市民遊客提供合適之歇息空間
- 建議採用更耐用的物料，延長座椅的壽命和可以長期保持美觀狀況
- 建議因應海邊天氣狀況，把座椅固定於地面
- 建議設施提升後，座位數目不減少於現時

現時星光大道的設施-平面圖



建議提升星光大道的設施-新型號太陽傘

現時情況



- 太陽傘經過長時間使用，有需要提升和更新

建議提升計劃



[參考圖片]

- 建議採用新型號的戶外太陽傘
- 建議為防止被盜用，安裝合適的鎖頭鎖匙扣
- 建議可選用不同的顏色，以配合環境
- 建議設施提升後，太陽傘總量不會少於現時

現時星光大道的設施-花槽連座椅，太陽傘



現有之座椅連花槽 (共33張半圓形和18張全圓形)，另有34把太陽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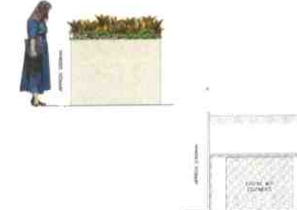


建議提升星光大道的設施-花槽和座椅分離

現時情況



- 現時之座椅連花槽設計
- 佔用部分行人通道
- 易被人濫用作為亂拋棄廢物之空間
- 經過長時間使用後，有需要提升和更新
- 現有的電力裝置設備（於現有花槽底）需作保留及提供外殼保護



- 建議探討採用全新設計，以防佔用行人通道，釋放更多活動空間
- 新設計亦應盡量杜絕亂拋棄廢物的問題，為市民大眾提供更好的休息設施
- 新設計同時考慮容許有更大的空間去栽種植物，加強環境綠化

有關：連接尖沙咀海濱 優化計劃建議

2013-11-10

建議於梳士巴利道加設路面行人過路處



現有尖沙咀站路面行人過路設施



現有連接港鐵尖沙咀站及港鐵尖東站之行人隧道網絡



行人於梳士巴利道路面危險過路



現時由港鐵尖沙咀站通往星光大道及文化中心群的行人隧道路徑





以上建議

提請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討論

謝謝

彌敦道古樹名冊YTM/2穩固工程

古樹YTM/2支撐設計

1. 於行人路兩旁以石屎躉作基礎，豎起一個支撐架構以纜索連接支撐架及該傾斜枝幹
2. 石屎躉闊度約0.6米，以盡量保持行人路有一定的闊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於2012至2015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體育場地的小
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進度報告

15

(2) 在康文署轄下場地進行緊急小型改善工程的撥備
(項目編號DMW145)

在櫻桃街公園籃球場的泛光燈柱安裝臨時射燈

工程前



工程後



已加設的射燈
(共兩組)

16

(1) 擴建櫻桃街公園的健身站及加裝兩套長者健體設施
(項目編號DMW142)

工程前



工程後



16

(3) 在油尖旺區康文署轄下場地及路旁花床進行綠化及
美化工程(項目編號DMW146)

地點7：中間道兒童遊樂場

工程前



工程後



在中間道兒童遊樂場進行綠化及美化工程(約50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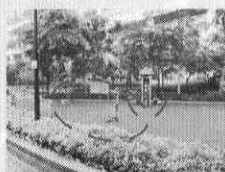
19

(1) 擴建櫻桃街公園的健身站及加裝兩套長者健體設施
(項目編號DMW142)

工程前



工程後



平整地台、鋪設安全地墊及加裝
兩套長者健體設施

17

(3) 在油尖旺區康文署轄下場地及路旁花床進行綠化及
美化工程(項目編號DMW146)

地點14：櫻桃街/海輝道迴旋處

工程前



工程後



在櫻桃街/海輝道迴旋處花床進行綠化及美化工程(約1 800平方米)

20

(3) 在油尖旺區康文署轄下場地及路旁花床進行綠化及美化工程 (項目編號DMW146)

地點16：彌敦道/荔枝角道交界小園地

工程前



工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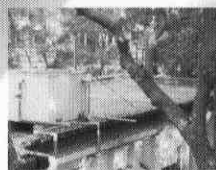


在彌敦道/荔枝角道交界小園地花床進行綠化及美化工程 (約100平方米)

21

(4) 在訊號山花園內洗手間天台加設圍欄及爬梯 (項目編號DMW150)

工程前



工程後



天台加設圍欄



外牆加設爬梯

24

(3) 在油尖旺區康文署轄下場地及路旁花床進行綠化及美化工程 (項目編號DMW146)

地點18：樂群街公園

工程前



工程後



在樂群街公園進行綠化及美化工程 (約500平方米)

22

(5) 有關大角咀游泳池濾水機房工業安全的改善措施 (項目編號DMW152)

工程前

a. 提供固定工作平台，以便開關閘掣



開關閘掣

工程後



工作平台

b. 提供固定工作平台以便開關閘掣



開關閘掣



開關閘掣

工作平台

25

(3) 在油尖旺區康文署轄下場地及路旁花床進行綠化及美化工程 (項目編號DMW146)

地點19：晏架街遊樂場

工程前



工程後



在晏架街遊樂場進行綠化及美化工程 (約95平方米)

23

(5) 有關大角咀游泳池濾水機房工業安全的改善措施 (項目編號DMW152)

工程前

c-1. 在循環泵的機器轉動部份加裝保護罩



加裝保護罩位置

工程後



保護罩

c-2. 在循環泵的機器轉動部份加裝保護罩



保護罩

26

(5) 有關大角咀游泳池濾水機房工業安全的改善措施
(項目編號DMW152)

工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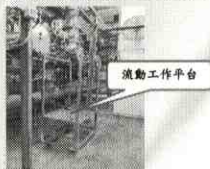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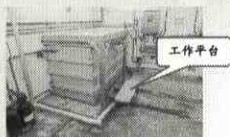
d. 在濾缸外裝置工作平台



c. 提供流動工作平台



工程後



27

(6) 改裝中間道兒童遊樂場避雨亭的光管設施
(項目編號DMW157)

工程前



更換前的光管光度: 91-153

工程後



改裝避雨亭光管設施(共13套)
以下調光度
更換後的光管光度: 43-51

28

界限街一號體育館主場頂兩側玻璃窗貼濾光紙
(補充資料)

方案類別	工程造价	節約能源及透光率	對公眾服務影響	備註
1. 濾光紙	\$80,000 (\$60,000(物料費用) + \$20,000(安裝費用))	a) 防紫外光率 (99%); b) 阻隔太陽熱能率(68%); 及 c) 可透見光率(visible light transmission) (5%)	較少影響, 需 3 個工作日安 裝	a) 可解決羽毛球使用者刺眼問題; b) 環保, 沒有 建築廢料產生; c) 可使用 10 年。
2. 不透明玻璃	\$55,000	a) 防紫外光率 (0%); b) 阻隔太陽熱能率(0%); 及 c) 可透見光率(visible light transmission) (估計 50%)	較大影響, 需 24 個工作日 安裝	a) 未能解決羽毛球使用者刺眼問題; b) 不環保, 因掉棄完好的玻璃。
3. 茶色/灰色玻璃	約\$170,000	(a) 防紫外光率 (99%); (b) 阻隔太陽熱能率(68%); 及 (c) 可透見光率(visible light transmission) (5%)	較大影響, 需 24 個工作日 安裝	a) 可解決羽毛球使用者刺眼問題; b) 不環保, 因掉棄完好的玻璃。

備註: 更換玻璃合共 124 塊 (每塊尺寸為 2.5' x 2.5')

附件八

「在洋松街休憩處外的小巴士站加建上蓋」的建議工程地點



附件九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4 / 2013 號文件
書面回應(1)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建議改善大角咀埃華街休憩花園及樂群街公園設施」
所作的書面回應

就委員提出在大角咀埃華街休憩花園增設棋枱和上蓋及在樂群街公園現有棋枱加設兩張石椅的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於1月4日與提呈議員及建築署進行實地視察，研究上述建議的可行性，待相關工程部門就有關建議提供設計和建造費用預算後，本署會向委員提呈報告及申請撥款。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3年1月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建築署就

建議改善大角咀埃華街休憩花園及樂群街公園設施

所作的書面回應

就有關的工程，建築署的回應如下：

對於建議在1)大角咀埃華街休憩花園加建涼亭連棋檯設施及 2)樂群街公園加設棋檯石棧，建築署已於1月4日與民建聯及場地管理部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作出實地視察。建築署會稍後時間提供有關的可行性研究結果及工程估計造價。

建築署

2013年1月4日